

# 陕西神木县石峁遗址发现细石器

吕智荣

石峁遗址是1976年调查发现的<sup>①</sup>，继后，陕西省博物馆、省文管会曾对该遗址作过复查，1981年8月，半坡博物馆又对该遗址进行了调查试掘<sup>②</sup>。1986年4月，笔者在参加神府煤田考古调查工作中，在神木县大柳塔乡上柳塔遗址中首次发现了石叶、石镰、刮削器、尖状器、石核等细石器，这座遗址的陶器文化遗存有甗、盂、三足瓮、折肩缸等，其形制与石峁龙山龙山文化的陶器相似，二者当是同一古文化遗存。但是，在石峁遗址的调查和试掘报导中，没有提到遗址中与陶器还共存有细石器遗存。这类古文化是否有细石器，搞清这一问题对于研究它的文化面貌和经济形态有其重要的意义。因此，笔者趁这次调查工作之便，于4月24日前往高家堡乡与文化站乔世明同志取得了联系。翌日，天气晴朗，春风宜人，中午我和老乔同志步行前往石峁遗址调查。

采集文化遗物有陶器残片、磨制石器、打制石器和细石器，其中采集的细石器最为丰富，计有40多件。另外，还在群众家里征集了4件石器，一件玉器。据当事人说，这几件石器是出土于一个破陶器旁边。据此我们推测，这几件石器当是一座瓮棺葬的随葬品。据群众说村里的人近几年来取土或耕地时还不断地挖出石器、房基等。我们这次复查遗址采集和征集的文化遗物共计50余件。

石铲 2件，其中一件残。两件均为征集器。标本：1，呈长方形，柄端钻有一小孔，双面刃，刃上有使用裂痕。泥质灰岩，

呈白色，通体磨光。长22.8、刃宽6、厚1.6厘米（图一：1）。

玉铲 1件，已残。为征集品，标本：2，梯形，柄和刃的一角残缺，双面刃。玉质较粗，呈灰色，通体经琢磨。残长16、刃宽6.8、厚1.2厘米（图一：3）。

石铲坯 1件。为征集品，标本：3，呈长方形，无刃。泥质灰岩，呈白色，经粗磨。长22.4、宽7.8、厚1.3厘米（图一：2）。

石铤 1件。采集，标本4：46，长方形，单面刃。石灰岩，呈黑色。通体经琢磨。长5、宽2.9厘米（图一：4，图版肆：1）。

圆形砸器 1件。采集，标本：45，呈圆饼形，中间厚，周围较薄。砂岩，为打制。直径8.4厘米（图一：7）。

## 细石器

契形刮削器 9件。分三式：

I式 1件。标本：19，契形，弧形刃，刃部有加工痕迹和明显的使用痕迹。泥质灰岩，呈豆绿色。背长6.8、厚9、高3厘米（图版肆：2）。

II式 5件。标本：25，契形、舌形刃，刃部有使用裂痕。燧石，灰色。背长2.7、厚0.7、高2.4厘米。

III式 3件。标本：31，契形，两端有刃，刃上有使用裂痕。燧石，灰色。背长3.5、厚0.7、高2.4厘米。

扇形刮削器，5件，分二式：

I式 2件。标本：36，小背宽刃，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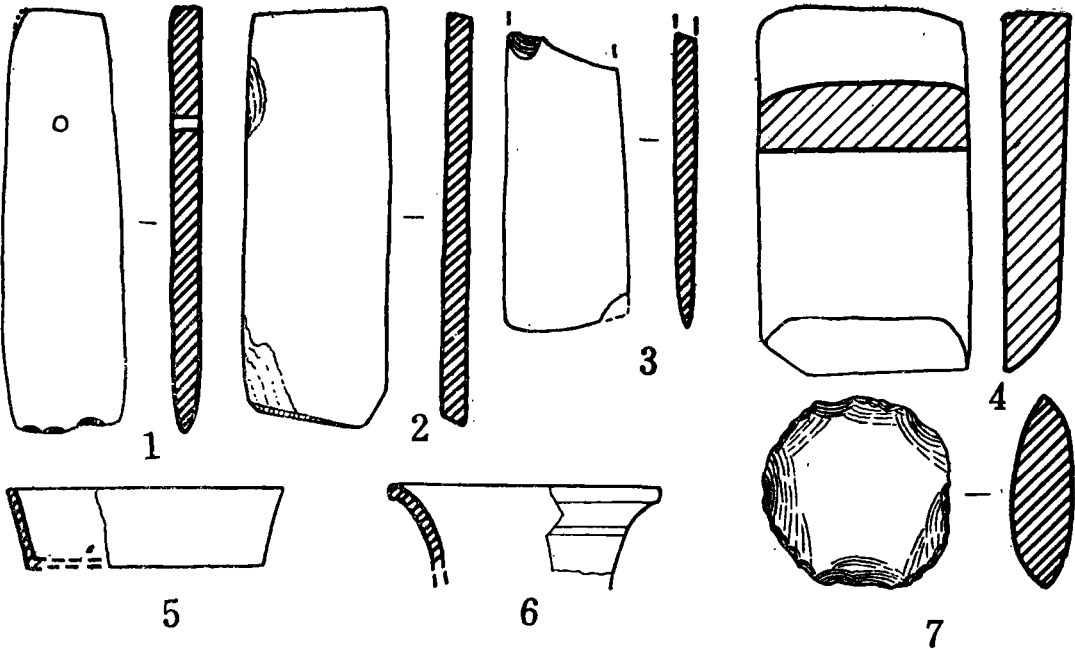


图 一 1、石铲 2、石铲坯 3、玉铲 4、石铲 5、陶钵  
6、尊口沿 7、圆形砸器 (除4为原大、6为1/6外,余均为1/4)

扇状,刃上有使用痕迹。燧石,浅灰色。高2.5厘米。

Ⅱ式 3件。标本:34,小背,刃呈扇状为单面刃,是从一面加工成的。燧石,灰色。高2.1厘米。标本:17,小背,舌状刃,单刃,是从一面加工成的,刃微卷,上有使用痕迹。燧石,灰色。高4.6、刃宽4.5厘米(图版肆:3)。

石镞 3件。分为二式:

Ⅰ式 2件。标本:1,呈柳叶形,中隆起,刃是从两面加工而成的。燧石,灰色。残长3.2、翼端宽1.1厘米(图版肆:4)。

Ⅱ式 1件。标本:9,呈柳叶状,一面平,一面隆起,刃是从一面加工而成的。燧石,尖为黑色,下端为黄褐色。长3厘米(图版肆:5)。

石叶 9件。分四式:

Ⅰ式 4件。标本:15,呈不规则长条形,一面较平,一面起背,刃是从一面加工而成的。燧石,浅灰色。长4.4厘米。

Ⅱ式 3件。标本:4,窄长条,一面平一面起背。刃是从一面加工成的。燧石,灰色。长2.4、宽1.2厘米(图版肆:6)。

Ⅲ式 2件。标本:6,中间起脊,刃是从两面加工而成的。燧后,白色中有红线纹。长1.9、宽0.9厘米。

Ⅳ式 1件。标本:12,断面呈三角形,刃上有明显的使用痕迹。燧石,灰色。长5厘米(图版肆:7)。

铲状器 2件。标本:18,呈长方形,刃是从一面加工而成的,上有明显使用裂痕。燧石,灰色。长3.1、刃宽1.6厘米(图版肆:8)。

尖状器 3件。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10,锥体形,一面较平,一面隆起,有压制加工疤痕。燧石,呈灰色。高2.7厘米。

Ⅱ式 2件。标本:2,呈“L”形,是用石片加工成的,尖、刃是从两侧加工成的。燧石,灰色。长2.5厘米(图版肆:

9)。标本：30，呈“L”形，尖残，刃是从两面压制加工而成的。燧石，灰色，残高1.5厘米。

多边刃刮削器 2件。标本：16，呈不规则形，三边有刃，刃是从两面压制加工成的。燧石，灰色。长3厘米。

石核 8件。

契形石核 5件。标本：40，契形，台面平整，呈船形。燧石，浅灰色。高4.7厘米。

柱形石核 3件。标本：41，呈柱形，周围有打击和压制痕迹。燧石，浅灰色。高5.7厘米。

陶器 采集有鬲、甗、尊、钵、罐等器残口沿和鬲、甗的足。

尊口沿 1件。标本：43，侈口方唇，沿下饰弦纹。泥质灰陶，经磨，表面施有黑衣。口径21.8厘米（图一：6）。

钵 1件。残，可复原。标本：44，侈口小平底。泥质灰陶，素面。高4.4、口径15.2厘米（图一：5）。

玉鱼 1件。标本：5，鱼尾已残。玉质坚硬，呈白色。经雕琢精细，经抛光。残长3.2、宽3厘米。这件玉鱼可能不属于石峁遗址龙山文化遗物。

## 结 语

通过这次对石峁遗址的复查，我们对该遗址龙山文化遗存有了以下两点新认识：

一、在石峁遗址中采集到的细石器，进一步证实该类龙山文化遗存中确实有细石器，说明它是该类龙山文化的特征之一。

二、从目前已报导的资料看，石峁一类龙山文化有半地穴式白灰居住面的房子和窖穴，这表明该古文化先民是定居的；磨制石器斧、锛、凿、刀等生产工具的出土则说明，该古文化先民的经济生产是以农业为主的，然而细石器在遗址中的大量发现，这又表明他们当时的牧猎经济生产是相当发达的，在整个经济生产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上柳塔、石峁等遗址中发现的细石器，为我们进一步研究该类龙山文化的内涵和特征以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形态等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资料，也为今后对该类古文化遗址开展科学的考古发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信息。

① 戴应新：《陕西神木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3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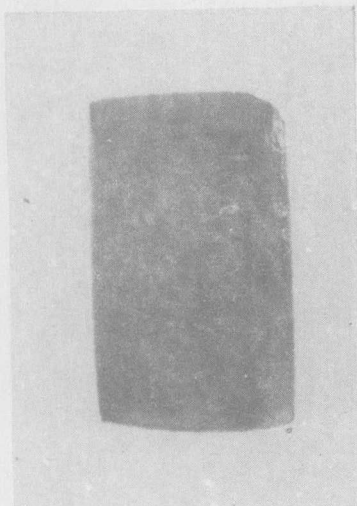
（上接91页）底粘结一块残匣钵。颈部贴塑对称的双象耳，一耳残。青釉色姜黄，外施满釉，内到颈部。釉失透，木光。采用正烧工艺，通体“泪痕”至上而下，呈深褐色条状斑纹。胎土黄，质细密，烧结度高。

赭釉高足陶盖罐具有盛唐时期的特点。从陶盖罐的釉色、胎质、成型工艺及出土地

点诸方面看，该器当属耀州窑产品。

青釉盘口双象耳瓷瓶颇具元代造型风格，姜黄色的青釉又是元代耀州窑青瓷釉色的一个显著特点，故该器当为元代耀州窑烧造。

摄影：任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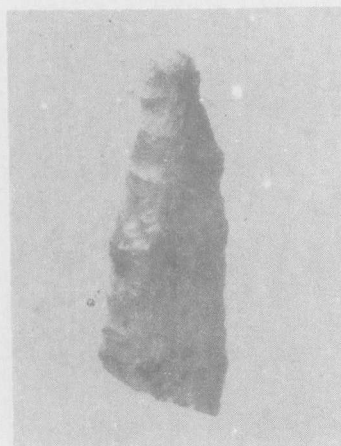
1 石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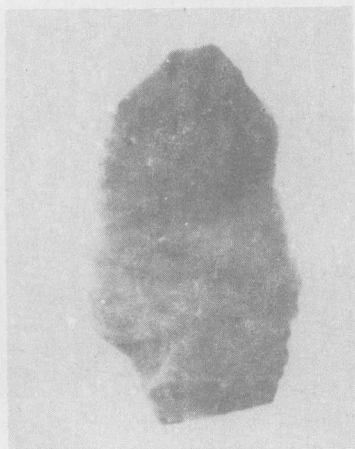
2 I式契形刮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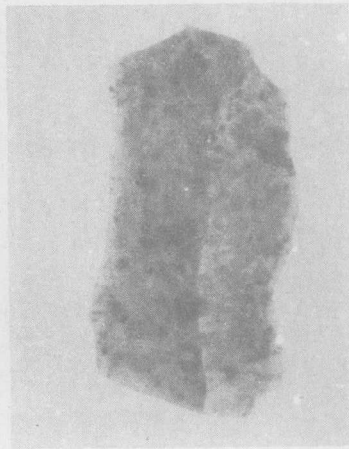
3 I式扁形刮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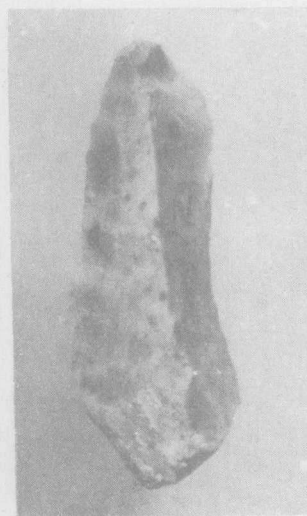
4 I式石鏃



5 I式石鏃



6 I式石叶



7 IV式石叶



8 铲状器



9 I式尖状器